

行政法務範疇

前 言

在二零零一年，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整體施政安排及行政法務範疇的施政方針，以實事求是的態度，開展了一系列的工作，基本上完成了我們既定的施政工作和任務。總體而言，行政法務範疇的工作在保持和延續去年工作的基礎上，取得了良好的進展。所有這些，均有賴立法會、市民以及全體公務人員的支持和配合。

經過澳門回歸近兩年以來的經驗累積，使我們對行政法務範疇的各方面工作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掌握，亦因此使我們對計劃和完成今後的工作充滿信心。在這份報告中，我們將在回顧過去一年工作及總結經驗的同時，提出我們明年的施政方針。

“承先啟後”將會是我們二零零二年施政方針的特點所在，而堅持“以民為本”，則仍將是我們明年及今後施政的出發點。

第一部份

二零零一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1. 貫徹“以民為本”的公共服務理念

1.1 推行“服務承諾”，提升服務質量

推行“服務承諾”是落實“以民為本”理念的一種體現，我們經過一段時間的努力取得了初步的成效。

配合“服務承諾”的推行，我們分別為多個部門舉行了關於推廣“服務承諾”計劃的講座，參加者達數百人；八月中發出問卷了解各有關部門推行“服務承諾”計劃的情況，並製作了有關該計劃推行情況的年度報告；委托高等教育機構進行“影響市民對公共服務滿意度的原因”的調查，以作為各部門改善服務方向及訂定技術指標的基礎；製作了供各部門填報的“市民滿意度”評估問卷，並已在部份部門試用；舉辦了有關推行“服務承諾”的經驗分享會；就市民對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提供服務的情況及工作改善方向進行調查，並將於十二月製作報告；截至年底，共有 16 個部門提供 169 項承諾項目。

1.2 考取 ISO9001：2000 質量管理體系證書

身份證明局去年提出了考取 ISO 的設想，這對於新成立的特區政府來講，的確是一項挑戰。身份證明局在人力、資金有限的情況下，經過半年的努力，終於在六月份通過了關於旅行證件業務的 ISO9001：2000 質量管理體系證書的測試，並於八月份正式取得證書，成為首個取得同類證書的政府部門。

在考取證書的過程中，大家為了達成更好服務市民的目標而體現出來的團隊精神、勇氣和幹勁，為原有的公共行政文化帶來了清新的氣息。這是值得我們發揚的經驗和更寶貴的收獲。證書的取得，為澳門特區政府向世界各國爭取特區護照和旅行證件的免簽證工作提供了國際公認的信譽保證，同時，亦展示了澳門特區政府的行政部門有能力和信心達到國際水平。

1.3 完善投訴機制，接受市民諮詢監督

去年年底，我們發出批示要求行政當局所有部門及機構須設立接受市民建議、投訴和異議處理的投訴機制，並須指定負責人專門跟進。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機制的設立，能增加政府行政的透明度，接受市民的監督，並收集市民對政府政策、服務水平、行政手續及程序和公務人員質素等方面提出的意見；並通過專人對個案進行分析，作出檢討，吸取經驗，在實際工作中加以改進，最終達致提高行政效率，改善服務質素的目的。

為了促進這個機制發揮應有的作用，我們對各公共部門和實體所設立的投訴機制運作情況進行了調查，當中亦包括了關於指定專人處理投訴事宜的情況，並完成了有關報告。在接受調查的五十個政府部門中，截至九月三十日，共接獲 9,192 宗有關建議、投訴及異議的個案，其中包括 1,170 宗建議、7,748 宗投訴及 274 宗異議。主要涉及部門運作、服務水準、人員質素、設施及環境等問題。在所有接獲的個案中，按照規定期限完成的有 6,424 宗，佔總數的 70%；在調查時仍在處理中但未過期限的有 629 宗，佔總數的 6.9%；而逾期未能完成，包括仍在處理中或無從查考的僅有 1,580 宗，佔總數 17.1%。其中以匿名作出的建議、投訴及異議的個案有 2,180 宗，佔總數的 23.7%，雖然按規定可以銷毀，但各部門仍處理了其中的大部份的個案，只有 204 宗銷毀，僅佔總數的 2.2%。至於無法處理的個案有 355 宗，主要是由於發出人未提供足夠資料且沒有留下聯絡方式的個案。

為了規範各部門對建議、投訴和異議的處理、跟進及資料保存，我們製作了記錄建議、投訴及異議處理情況的規範表格，其中將收集投訴人對投訴結果的滿意程度的資料，以便對投訴結果作出衡量，有關表格正在試用；我們製作了在各政府部門及公共實體如何建立有效投訴機制的建議書，其中強調了部門之間的協調運作。另外，將於十二月完成對完善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轉介市民投訴的協調機制的研究報告。

在提供諮詢和接待服務方面，行政暨公職局截至九月三十日共接獲 49,406 宗市民諮詢個案；接受市民對各公共部門的批評、投訴及建議，並將之轉介到專責部門方面，共編製了 223 份案卷，其中包括 154 份投訴、33 份建議、18 份諮詢及 18 份混合性的問題；向市民提供免費的諮詢，共解答了 1,042 人次的法律問題。

為了讓市民對各職能部門的運作有更清楚的了解，目前政府大部份部門均印製了介紹所屬部門職能、行政手續、行政程序以及有關服務、收費的小冊子或宣傳單張等資料，免費供市民索閱。至目前為止，我們已經統籌出版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 2001》、《選舉法例》、《立法會選舉實用手冊》、《行政》雜誌及《澳門公共服務手冊 2001》等刊物，以介紹政府有關情況、行政手續的有關常識，以及發佈政府各部門的行政動態，增加施政的透明度。

2. 優化內部管理，推進行政現代化

2.1 優化行政架構，廣納建議

為了吸收其他國家的先進經驗，我們聘請了外國專家、教授來澳主持有關優化行政架構的專題工作坊和研討會，並製作了“澳門特區公共行政發展”的報告；我們已經組成了一個工作小組對現存公共部門和實體的性質及種類進行分析，並將於十二月份完成報告；在分析調查的基礎上，提出了制定有關在澳門推行行政現代化措施的行政法規草案的建議；向各公共部門收集有關優化行政程序的意見，有關報

告將於十二月份完成。

根據架構優化的原則，我們對原司法官培訓中心的職能、定位問題進行了研究，並對之進行重組及更名為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為便於集中管理和充分利用資源，臨時澳門市政局接收和承擔了澳門文化中心的管理工作。我們相信，通過職能的調整和綜合管理，這些部門將能發揮更佳的效能。另外，我們亦對各部門提交的資料進行了分析，完成了優化行政程序的初步研究，並正進行跟進工作。

行政現代化觀察站將發揮其廣泛聽取意見、建議的功能，以促使公共部門職能的合理化、行政程序的優化、提高公共服務質素和效率，以及公職制度的完善。

2.2 綜合管理人力資源

我們以“合理分佈，人盡其才”的原則開展人力資源的綜合管理。不斷更新及補充公共行政架構內各公務人員在其職務上的法律狀況資料，為人力資源政策提供依據。

我們完成製作了二零零一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的公共人力資源資料單張；出版了《2000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人力資源報告》；輔助公共部門和實體甄選及聘任人員；完善了就業登記所的管理系統，包括報表、輸入資料介面及培訓課程分類等；共為814名擬進入公職的市民進行首次就業登記，及向19個公共部門提供應徵資料；截至十月三十一日，共回覆了162宗查詢有關政府部門的人力資料的個案；為提高人力資源資料庫資訊系統的運作效益，已於六月完成更換

功能更強的資料庫及操作系統，而目前正在進行提升伺服器
的硬件設備。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和關注傷殘人士的就業情況，從我們
所做的調查中知道，目前有 52 位傷殘人士服務於 20 個公共
行政部門，職務範圍涵蓋主管、高級技術員 / 技術員、專業
技術員、工人、助理等，從其擔任的職務顯示出，他們在政
府部門中發揮着不同的作用。因此，我們鼓勵各政府部門根
據自身部門的工作特點，適當吸納傷殘人士進入公職。

2.3 推進公共行政服務電子化，促使資源共享

公共行政服務電子化，又稱電子政府，是政府一項長遠
綜合性的發展項目，幾乎涉及政府的所有部門，這當中需要
部門間不斷進行溝通、協調和技術支援，而電子硬件、服務
內容和人員素質亦必須同步配合，才能取得良好的效果。

為了制訂公共行政服務電子化的目標和具體計劃，我們
在四月份成立了電子政府跨部門小組，經向所有公共部門發
出關於公共行政服務電子化發展路向的問卷後，於八月份完
成了有關的分析報告，並將於年底提交電子政府的發展策略
建議書。

我們亦參與了以郵政局為主導的有關工作小組，對設立適用於電子商務及電子公共行政的認證系統和組織提供技術和法律意見；完成了關於市民使用下載的電子表格辦理行政手續的法例的初步建議；行政暨公職局設立了一個臨時內部工作小組，研究推行採用文件和工作流程系統的可行性，有關報告預計於年底完成。另外，我們亦通過工作坊、研討會、講座、外訪等不同形式，向各部門介紹有關電子政府的概念、管理技術等方面的資訊科技知識，對各部門資訊電腦的應用提供技術協助等。

我們在完成《澳門特別行政區公文寫作手冊》的意見書後，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將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制一套適合本澳實況的行政公文格式，以及檢討現時使用的信箋式樣。

為了規範各公共部門電腦中文造字的情況，方便中文信息的交換，已向各部門搜集所有中文造字，並作出甄選和彙編。有關彙編字集將於二零零二年初完成，並將被提交往國際編碼組織 ISO 10646 表意文字小組，以便收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特有中文字。

為了更好地規範各公共部門在發出官方文件時使用的姓名的中文字型、譯音和電報編碼，將於本年底完成修訂官方中文字電碼及廣州譯音的編碼表，並且加入普通話拼音。同時，對該編碼表的使用法規作出了修訂。

透過政府內部聯網，部門之間經常透過電郵、網頁、和連接主機等方式，互相使用和交換信息。現時政府各部門共有 11,229 個電郵用戶。部門之間根據實際需要，並在法律容許和經授權的情況下，交換諸如統計、地理、街道、人事、市民識別等資料。

我們對建立澳門特區政府網站入口的可行性方案進行了研究，由於這項工作涉及其他的部門，現已成立一個內部工作小組跟進這項工作，可望於年底訂定初步模式。

目前多個公共部門均設立網站，讓市民可以在網絡上查找有關法律、法規等資料。為了進一步方便市民查找法例，亦使各部門提供的法例資料更規範和準確，發揮資源的最大效用，我們在行政法務範疇成立了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專責協調開展這方面的工作。

3. 持續開展公務人員培訓

3.1 特別培訓課程

今年四月，我們啟動了與新加坡合作的培訓機制，安排澳門特區政府的中、高級公務人員參加“中、高級公務員管理發展課程”。這種從上而下的培訓模式，將為行政改革的開展打好基礎，有利於在較短的時間內改善公務員的素質，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務水平，最終目的是為了向市民提供良好的服務，這個亦是政府一項重要的資源投放。培訓計劃至今年年底將可開辦 9 班課程，共有 254 人參加。課程在整體上

不但使受訓人員在管理技術上得到提高，並應用於日常工作，而且透過課程的參與，有效地建立起團隊精神，加強了部門與部門之間在領導、主管層面上的認識和溝通，為部門間交流工作體會與經驗提供了難得的機會。另一方面，每位學員在學習後均提交了學習報告，在這些報告中，部份學員以新的思維提出了對改善政府工作的良好建議，包括簡化行政手續、推廣政府部門職能、增加施政透明度、改善接待市民的方式、完善公共服務的品質管理系統以及各類措施等，目前我們正對這些建議進行分析。我們相信，“中、高級公務員管理發展課程”的培訓成效，將會在日後的實際工作中逐步得到體現。

為全體公務人員而設的“公務員基本培訓課程”亦於今年七月開辦，課程主要講授公僕精神、施政理念、澳門特區政治體制、公職法律及行政程序等方面的基本知識，希望透過培訓，逐步將公務人員隊伍建設成為一支依法行政、廉潔奉公、忠誠盡責的公僕隊伍。該項課程至 12 月將完成 113 班，參與的學員人數約 3413 人。

3.2 專業培訓課程

作為澳門特區政府政策的執行者，讓公務人員加深對法律的認識是非常重要的，這一點我們一直非常重視，因應這方面的需要，我們在今年增加了法律培訓的課時，預計至年底將可完成五班法律課程，參加的學員約有 1,000 人次。

為加強對公務人員的法律專業培訓工作，合理善用現有的資源，我們在原來司法官培訓中心的基礎上，成立了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中心不僅舉辦了面向公務人員的《基本法》培訓課程和法律專家培訓課程，而且積極籌備開辦新一期的司法官培訓課程，開辦課程的法律和行政法規均相繼獲得通過。另一方面，我們亦組織法務部門的工作人員與內地進行交流培訓，促進雙方對相互法律規範的認識。

在語言培訓方面，截至九月三十日，共開辦了 77 班語言培訓課程，共 1,486 人參加，其中 5 班是為 82 名翻譯員開辦的英語培訓課程，而有關行政、秘書、管理、電腦、心理等方面的課程，共舉辦了 125 項，參加的人數達 2,302 人。因應政府各部門的需要，我們亦為一些部門開辦了 12 個專門的課程，共 289 人參加；在回收各公共部門對資訊技術及其應用的需要的問卷後，我們制訂了相應的專門培訓計劃，並完成了有關報告。另外，我們亦將於年底完成製作及出版《中文公文寫作教程 修訂版》、《普通話五級光碟》及《普通話五級唯讀光碟》培訓教材。

我們一直重視和強調公共行政部門內的廉政建設工作，這項工作不僅會在有關的培訓課程中予以強調和落實，並會貫穿於政府日常的行政運作中。目前這項工作已逐漸進入規範化的階段。我們和廉政公署合作在登記局和公證署開展研究工作，探討各部門在運作過程中可能存在的漏洞，以防範可能發生的貪污受賄問題，檢討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率。我們已經完成了對婚姻及死亡登記局、出生登記局、商業及汽車登記局及物業登記局的相關研究工作，提出了多項改善

目前工作的意見和建議。另外，我們亦在公共行政部門內發出了有關的廉政指引。

對於因應公務人員業務轉型的需要而開展的培訓，目前正在進行有關公務人員轉型及調動的法規準備工作，一旦法規獲通過，即可開展工作。

公務人員的培訓工作，是特區政府一項持續開展的工作，而有關培訓工作的安排，亦得到了政府各部門領導、主管以至公務人員的配合，使各項培訓工作得以順利開展。在開展培訓的過程中，我們亦注意收集學員意見和社會反應，改進有關的培訓課程；另一方面，我們亦會根據特區政府和社會發展的需要，適時調整和修正我們的培訓計劃。

4. 改進公職法律制度

4.1 完善評核制度

為了吸取其他國家在工作評核方面的經驗和長處，我們邀請了澳洲、新加坡的專家、教授介紹先進經驗，並委托其開展了對本澳人力資源發展的研究工作，同時，成立了工作小組對研究報告進行跟進，並對研究報告作出分析及提出建議，以作為修訂評核制度的參考。

對於評核制度的完善，我們在今年評核工作開始前，舉行了關於公務人員工作表現的評核講解會，加強對工作評核的相關培訓及制訂了新的指引；製作了有關二零零零年工作人員評核的報告，以為日後優化人力資源管理及為引入新評核制度提供數據資料；組成了評核工作小組，並於九月份就完善評核制度草擬了有關法規草案，現正跟進有關工作。

4.2 逐步健全公職法律制度

全面檢討《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逐步提出修訂或補充建議，是我們預計於二零零三年可完成的持續性工作。

我們就改善公務人員法律制度作出了研究和發出了指引，例如有關退休效力、年資效力及晉升、晉階之服務時間；草擬特區公共行政的兼任及無抵觸的一般原則；僱用的年齡限制；職務主管的出缺或不能視事的規定以及有關職務主管設立的規定等。

我們就公務人員正確申領房屋津貼的問題，向全體公務人員發出了指引；就《澳門基本法》第 98 條規定獲留用及投考編制內職位的公務人員的資格規定發出了傳閱公函。另外，對澳門特區公共行政部門在甄選、錄用編制外合同及散位合同人員作出了批示指引。

5. 提供良好的市政服務

5.1 加強市政建設，提供各類文康活動

致力改善市容整潔和基本設施是兩個臨時市政局的主要工作之一。今年，市政部門對澳門半島及海島的多條道路、渠道進行了重鋪和維修工程；對護土牆和斜坡進行了鞏固和修繕；對公園、花園、綠化區、花圃、小型動物園、屋邨休憩區、泳池進行了有計劃的管理和保養，並增植綠化帶；重訂外港新填海區市政綜合大樓的計劃；積極開展海島文化活動中心的籌建工作；在海島改建三百多個停車位；安裝街道牌，更新地方名冊資料，並將有關檔案進行電腦化；在拆卸康公廟前地的臨時街市設施後，進行該處的修復工作；建造大潭山環境教育中心、改建黑橋市政康體中心、利用黑沙水庫建造“黑沙水庫水上樂園”；佈置節日燈飾和花壇；舉辦2001綠化週，同時，我們亦鼓勵空置地段的業主將地段改為臨時休憩場地等。

臨時澳門市政局在十八個月期限內，共為 103,000 名市民完成辦理更換新式樣駕駛執照的工作。整個換領程序得到市民充分合作，使該項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臨時澳門市政局將進行駕駛員事務處公眾接待區的擴充工程，為前來辦理手續的市民提供一個更寬敞舒適的環境。另一方面，位於氹仔的駕駛學習考試中心，工程主要集中改良現有的硬件設施，使之更能滿足不斷增加的需求。

公共運輸管理方面，自本年十一月起，“的士”內安裝收據打印機的規定將正式實行，全澳約七百五十部“的士”將強制性規定必須配置打印機，為有需要的乘客及旅客提供車資收據。

在向市民提供康體文化活動方面，舉辦或合辦了第一屆荷花節、澳門藝穗節 2001、中國曲藝、舞蹈及音樂表演、葡韻縈繞嘉年華、海島迎春嘉年華、海島週、2001 青少年暑期活動，以及各類展覽、競技比賽等近百項活動，參與的市民、青少年數以萬計，從康體、藝術、興趣、休閒、文娛等不同角度滿足市民的不同需要。“海島每週市集”經聽取參與者的意見後，亦對運作機制作了改善，成為一項具特色的市集活動。

七月初舉辦的“第十七屆葡語都市聯盟會員大會”，吸引了來自二十一個葡語都市的機構、代表及企業家參與。會議帶出了澳門特區在“一國兩制”之下穩定發展的信息，亦進一步向與會者展示了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地區之間的橋樑作用角色，為發展澳門與葡語國家的文化、旅遊和商貿關係邁出新的一步。活動期間，除了舉行葡語都市聯盟的行政委員會會議外，還有一個題為“創意之都”的研討會，就澳門經濟文化發展、改造城市、保護文物等專題進行研討，以及舉行企業聚會、畫展、攝影展、雜誌發行等一系列活動。

二零零一年，澳門藝術博物館繼續為廣大市民及遊客舉辦多項不同類型的高水準藝術展覽及藝術推廣活動，例如為慶祝澳門回歸一週年而與故宮博物院合辦的“金相玉質 清代宮廷包裝藝術展”等。另一方面，澳門藝術博物館一直

發揮文化大使的角色，與多國的駐香港總領事館合作，保持友好的聯繫。於本年度舉辦的有關項目包括：五月舉辦“巨匠心影——畢加索版畫展”（與法國駐香港領事館合作）七月舉辦“埃及文化之旅——錄像欣賞”活動（與埃及駐香港總領事館合辦）、八月舉辦“澳門——波蘭文化交流”儀式（與波蘭駐香港總領事館合辦）“澳門的回憶空間——艾柏克攝影藝術展”（與新西蘭駐香港總領事館合辦）、九月舉辦“墨西哥文化人造像攝影展”（與墨西哥駐香港總領事館合辦）十月舉辦“世紀回眸——意大利神父南懷謙清末民初中國寫真”（與意大利駐香港總領事館合辦）。透過這些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除了讓市民可欣賞到高質素及不同文化背景的藝術珍品外，更有助於提升澳門的國際文化都市形象，促進澳門的整體發展。

澳門擁有四百多年中西文化交流的歷史背景，這獨特優勢為鄰近地區所不可及。基於此，澳門藝術博物館的另一工作目標是積極發展成為一個中外文化藝術交流的中心，把西方的藝術展覽經澳門引入中國內地，同時，亦把我國五千多年的文化藝術介紹到世界各地。

5.2 嚴格監控食品衛生，做好檢疫檢驗工作

兩個臨時市政局秉持一貫的嚴謹態度，認真進行進口食品的檢查、監控，確保食物的安全和經營場所環境的衛生。考慮到澳門半島西北區的居民逐漸密集，我們已正在草擬和修訂在該區興建新街市的計劃。

五月份發生的“禽流感”事件，為我們處理類似情況累積了經驗。當發現帶菌的禽隻樣本後，為了防止病菌的蔓延，我們以對市民健康高度負責的態度，毅然採取了銷毀禽隻的行動，此舉得到了市民及商戶的理解和支持。確保了本澳市民的食物衛生安全。在銷毀禽隻行動後，我們對受影響的商戶及工人作出了適當的停工補償，盡量減少對社會帶來的影響。

為了預防“禽流感”的再次發生，對可能出現的情況作出及時適當的處理，我們隨即在六月份成立了“禽流感”統籌小組和技術小組，在制訂一系列預防、處理措施和程序的同時，亦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溝通，確保供應本澳市民食用的禽隻的衛生安全。

我們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專責處理和預防“登革熱”的有關工作，並在市民的支持參與下採取了適當的措施。為了更有效地防止“登革熱”，徹底地消除蚊患，我們聘請了三百多名的失業工人作為臨時工，經適當的訓練後，與我們原有的員工一起，投入持續有效的滅蚊和環境清潔工作。

在宣傳和處理“禽流感”和“登革熱”事件的過程中，我們得到了社會團體、市民的支持和合作，而事實亦證明了這種政府與民間緊密合作的方式，為今後處理民生緊急事件以及共同創造、維護社會公眾利益提供了寶貴的經驗，這個亦是我們今後工作的一個方向。另一方面，我們從中吸取了經驗，在部門、社團和市民之間建立了有效的溝通途徑，加強了有關民生緊急事件方面的應變能力。

檢疫檢驗工作是市政機構持續開展和跟進的重要工作之一，而各有關工作在市民的支持和配合下進展順利。值得一提的是，為了配合做好從機場入口的動物、寵物的檢驗和檢疫工作，我們對路環市政隔離檢疫站進行了必須的修建，確保檢疫檢驗工作的有效進行。另一方面，我們亦因應社會的需求，正研究在八號風球下街市營業的時間安排問題。

在開展各類工作的同時，兩個臨時市政局亦加強了內部管理及人員培訓，改善投訴和建議的管理系統，推行服務承諾，快速回應市民的要求，透過互聯網、刊物、宣傳單張等形式，向市民宣傳法例、規章、各類手續、表格填寫及行政程序等，提高處理市民投訴的效率和行政透明度。

6. 推廣法律、完善法規，做好立法規劃工作

6.1 推廣法律，促進法規不斷完善

去年，我們將司法事務局和法律翻譯辦公室進行合併，重組成法務局，經過一年多的運作，各項工作已基本走上軌道，並逐步發揮其職能作用。

在今年三月三十一日《澳門基本法》頒佈八週年期間，我們舉辦了“基本法推廣周”大型宣傳活動，包括學術研討會、發行光碟及錄影帶、填字遊戲等，並通過電台、電視台和報章對《澳門基本法》的具體內容進行宣傳；在推廣現行法律方面，因應新法規的推出而進行推介，亦着重推廣與市民有密切關係的法律知識，截至十月底，我們在報章專欄刊

登了 505 篇專題文章、電台播出宣傳節目 175 次、電視播出節目 306 個；同時，為了加強法律交流，我們舉辦了有關的學術研討會，並保持與外地學術機構的聯繫，定期交流訊息和刊物。

我們初步完成了修訂登記和公證部門組織法的研究工作，並開始了對《民事登記法典》的檢討、修改研究工作。此外，我們亦有專責部門透過報章、電台、互聯網等媒體收集對立法事務的意見和信息。

按照《澳門基本法》的規定和澳門特區社會發展的需要，多項關係重大的法律在今年相繼推出，例如：《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設立《警察總局》、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電信綱要法》、《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印花稅》等十六項法律，這些法律的推出，促進澳門社會的開放發展提供了法律基礎，進一步完善了澳門的法律框架。我們直接參與或協助完成了 15 項法案的草擬制定工作，參與草擬制定了今年通過的全部 27 項行政法規，參與草擬制定了 29 項行政命令和 35 項行政長官批示。

6.2 統籌法規起草，完善立法規劃

對訂定立法規劃的原則進行了初步研究，在總結日常法規起草工作的基礎上，對現行“草擬法規工作流程指引”提出了意見，以供日後修訂時參考；我們初步完成了按照專題編輯法規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為了探討建立澳門特區政府法律資料庫的可行性，我們已經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小組跟進有關工作，預計年底將可提交報告。

為了對現行法例進行分析及作出適應，並提出必要措施的建議，使法律體系能和諧一致，我們成立了一個由政府及立法會的法律專家及技術人員組成的“法例研究及適應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設立和運作，為完善澳門特區法規創造了條件。

今年年中我們成立了一個由法務局、土地工務運輸局、財政局等部門代表組成的研究不動產交易法律制度的工作小組，負責了解從土地的批出、樓宇的興建以至物業的買賣等方面的規定，研究與不動產的興建、買賣和登記有關的政府部門的行政手續，聽取社會各界關於現行法規及行政手續的意見和建議，並將在一年半的期限內對如何修改和完善有關制度提交報告。

7. 籌備換發新居民身份證、繼續推廣旅行證件

7.1 進行換發新居民身份證的籌備工作

為配合《澳門基本法》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非永久性居民的規定，我們提出了換發新的居民身份證的計劃，並擬用智能卡的形式，加強新身份證的防偽及配合電子政府的發展趨勢。在這個製作和換發新居民身份證的過程中，我們將始終堅持和重視個人資料私穩的保密工作。

換發新居民身份證的準備工作已經展開，包括購置新的身份證發出系統、以及修改電腦主機上的居民身份證應用系統。

7.2 推廣旅行證件，予民方便

由今年一月至十月，我們發出了 24,394 本澳門特區護照、2,288 本特區旅行證件和 57,184 本往港旅行證，使上述三種證件的總數累計分別達到 76,394 本、6,988 本和 132,984 本。

推介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是我們的重點工作之一，今年，我們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協助下，在爭取其他國家、地區給予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免簽證待遇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至目前為止，給予澳門特區護照免簽證的國家、地區達 32 個，包括：土耳其、丹麥、比利時、冰島、西班牙、希臘、芬蘭、法國、南韓、南非、埃及、納米比亞、挪威、馬來西亞、基里巴斯、荷蘭、斯洛文尼亞、奧地利、意大利、新加坡、菲律賓、葡萄牙、愛沙尼亞、瑞典、黎巴嫩、德國、摩納哥、盧森堡、薩摩亞、波蘭、捷克、匈牙利；給予澳門特區旅行證免簽證的國家、地區達 4 個，包括：納米比亞、馬來西亞、基里巴斯、薩摩亞，為本澳居民外出商務、旅遊、求學、探親提供了更大的便利。

另外，身份證明局與治安警察局聯合建立了緊急求助服務機制，並設立二十四小時熱線，為市民外出期間因證件或身份資料問題而受到阻滯時提供及時援助。

8. 促進行政與立法的互動發展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相互協調和配合，是社會得以平穩發展和進步的重要前提。一直以來，澳門特區政府按照《澳門基本法》既定的行政與立法之間的關係原則，主動做好與立法會的溝通，而經過近兩年的務實工作，特區政府與立法會已建立了相互尊重、相互配合的互動發展關係，為確保法制建設與社會的同步發展創造了良好的政治環境。

這一年來的情況顯示，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的數量明顯增加且涉及的事項十分廣泛（截至今年八月三十一日共提出質詢 76 項，而去年全年為 57 項，涉及數百個問題），要求政府提供資料的情況亦有所增加。

9. 協助完成澳門特區第二屆立法會選舉

9.1 推動做好選民登記工作

今年九月進行的澳門特區第二屆立法會選舉，是澳門回歸後舉行的第一次立法會選舉活動，更是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重大實踐，特區政府對此予以高度重視。

為配合這次立法會選舉，我們按《選民登記法》和《選舉法》的規定，較好地履行了應有的責任。在選民登記及選民證製作換發方面，我們在沒有特別增加人員的情況下，全體工作人員共同努力，貫徹“以民為本”的精神滿足市民有關選民登記的需求，主動聯繫登記的選民，做好資料更新的跟進工作，同時，共為 122,003 名原已登記的選民在新選民證上加上中文姓名；設計及採用了新的選民登記表格，而市民全年皆可透過親自、郵寄或傳真等方式進行選民登記；更新及增強選民資訊系統的功能，包括預防及補救操作或處理資料上的錯誤；編制選民登記的統計報告、總結報告及選民登記冊；透過不同途徑大力推廣選民登記，包括為社團、學校舉行 20 多場選民登記講座，共 3,000 多人參加；特別舉辦了“選民登記紀念封發行儀式”、“選民登記同樂日”及

“海島選民登記”等大型選民登記宣傳活動。至選民登記中止日，全澳已登記的自然人選民達 159,813 人，法人選民則有 625 個社團或組織。

9.2 大力做好宣傳配合工作

為了讓市民對今屆立法會選舉有更多了解，我們製作了《立法會選舉 選舉法例及實用手冊》電腦光碟，免費向已登記成為法人選民的社團或組織及有意參選的人士派發；製作宣傳短片，向公眾介紹立法會選舉的有關事項，鼓勵市民積極投票及倡導廉潔選舉；特別開設了澳門特區第二屆立法會選舉的選舉網站，且不斷更新相關資料，向市民提供有關選舉的最新資訊。

選舉工作必須依法嚴謹及有步驟地開展，不容許有任何違例和錯漏，只有這樣才能確保選舉過程的公平、公正及選舉結果的認受性。我們為此開展的工作包括：審核間選投票人資格並發出投票證明書；審核直選和間選提名委員會及候選名單的有效性；製作《選舉法例》書刊及投票分站執行委員會《投票站的組織和運作》的工作手冊；提供選舉所需的技術支援，包括資訊設備、網絡鋪設、軟硬件系統及外部技術支援，將立法會選舉當日情況作互聯網現場播放等。同時，我們對“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工作給予了全面的配合和協助，其中包括組織參選人介紹政綱的活動等。

為了配合選舉工作的需要，我們特別開發了多套資訊系統，這些系統的功能主要包括了印制自然人選民申請補發選民證的收據及投票證明書；處理直、間選舉提名委員會及間選投票人名單的資料；演示投票情況、點票過程及點票結果等資料和編制有關報告；計算點票結果並進行必然當選的預測；輸出資料至報告、投影片、網頁及城市指南等媒體，我們還特別為此安排了選舉過程的模擬排練，特別是對資訊系統進行測試，以及加強工作人員的操作培訓。

9.3 及時總結經驗

立法會的選舉已經順利完成，八萬三千六百四十四位選民參加投票，從十五個競選組別中選出十位直選議席，投票人數較上屆增加了八千五百多人，為歷屆之冠。同時，二千二百二十四位具證明書的選民亦投票選出了十位間選議席。這是一次廉潔公正的選舉、澳人治澳的成功實踐，也為日後的選舉工作積累了寶貴的經驗。

事實表明，廉潔公正的選舉取決於選舉法規的完善，需要選舉委員會嚴格依法予以推廣、協調和監督，更有賴與廉政公署及政府各部門的通力合作、市民的支持、參選組別的依法競選，以及全社會的共同努力。

我們在這次選舉過程中，除努力做好選民登記及宣傳推廣外，還根據《選舉法》的規定協助選舉委員會的工作；就公共實體及公職人員在選舉程序中保持中立和公正無私發出指引，避免任何公共實體或公職人員利用公共資源或職務

之便不當介入選舉程序，這是確保公職人員依法正確行使選舉權，確保整個選舉公正廉潔的重要措施；在選舉日當天組織了近兩千多名工作人員分赴各投票站協助投票工作。在這個過程中有關部門的公務人員加班加點，延長對外服務時間，體現了積極投入的敬業精神和充分合作的團隊精神。

目前，我們正在對選舉過程進行分析及檢討，研究相關法規及行政輔助工作如何進一步完善，使下一屆立法會選舉工作做得更好。

10. 設立民政總署

澳門回歸後，澳門居民發揮當家作主的精神，積極參與了社會各個不同領域的活動，大大推動了澳門社會各方面事務的活躍發展，並逐步形成了澳門市民既支持政府施政，又主動表達願望訴求的良好社會氛圍。

我們向立法會提交了《設立民政總署》法案，並獲一般性通過。法案建議撤銷原來的兩個臨時市政機構，並設立新的“民政總署”。在職能設置的整體構思上，“民政總署”除吸納了臨時市政機構的職責外，還具有其他重要職責，例如統籌、關注及處理有關民生方面的事務，規劃、促進及執行公民教育的資訊及培訓活動，以及輔助民間組織及培養互助和睦鄰關係等。

我們透過在民政總署中所設立的專責部門，集中接收和處理社會上有關民生方面的訴求，直接為市民解決民生的實際問題。同時，主動接觸社會各不同階層，掌握民意、了解心聲，將民意心聲轉化成政府施政的切入點，在這方面，民政總署將起到一個直接的橋樑作用。透過民政總署，積極配合做好公民教育的工作，致力促進社會不同社群之間的和諧協調，與市民共同創造一個守望相助、和睦共處的社會生活環境，以達致提高社會整體生活質素和市民安居樂業的目標。

11. 跟進司法互助及國際法律事務，積極參與國際性活動

11.1 積極開展司法互助工作

由本司負責協調的“區際司法協助與國際司法互助工作小組”繼續積極開展工作，並取得了實質進展。我們先後協助特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及中國內地簽署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法律及司法合作協議》和《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的安排》兩份協議，加強了與內地、葡萄牙共和國在司法領域的交流和合作，而有關的區際司法協助以及國際司法互助將穩步展開。

11.2 配合國際法律事務，參與國際性活動

因應澳門在回歸後，作為中央人民政府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參與國際事務的需要，我們將負責相關方面工作的原“立法事務辦公室”更名為“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並對原有的職能作了相應的調整，以加強國際法方面的研究和事務協助工作。

參與協調制定與葡國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按照該協定的內容，澳門特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將在經濟、金融、技術、科學、文化、社會治安、司法等各領域進行廣泛的合作。

我們完成了從國際法的角度查證了 157 項多邊國際文書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及 54 項雙邊協定正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的工作；製作了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報告，該報告已於今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一日，作為特區回歸後提出的第一份報告，與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區政府的報告一起，在瑞士日內瓦接受了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委員的審議，並呈送聯合國秘書長。另外，製作了《兒童權利公約》定期報告以及根據該公約第四十四條所規定的初次報告；提供了《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及《國際兒童誘拐民事方面的公約》執行情況報告；與保安司一起，為在曼谷召開的國際會議準備了特區《打擊非法拐帶和販賣婦女及兒童》的報告；搜集資料草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澳報告；提供

了履行《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具體方式的報告以及參與起草了世界貿易政策評估（WTO/TRADE POLICY REVIEW）和加入亞太地區對洗黑錢及離岸銀行業務監督組織的評估報告。

截至十月上旬，我們在特區公佈了四十二項有關國際／區際法律，包括國際公約適澳（繼續適澳）的行政長官公告三十三項、國際雙邊的條約／協定八項、區際司法協助安排一項及公佈了適用於本澳的四項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同時，根據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內容，我們亦採取了相應的措施，並從澳門現行法律出發，研究是否對法律作出適當調整，包括對違反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行為予以刑事處罰，令其可以配合有關決議的實施。

對在經濟、保安及難民事務等廣泛領域，以及有關國際法的適用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的事務，向有關部門提供法律技術輔助，以及對簽署有關國際協議和豁免簽證的磋商工作、有關領事協定適澳問題等事務提供輔助及給予法律意見。

參加重要的國際性法律會議，尤其是海牙國際私法各種議題的會議，以跟進國際私法的最新發展動態，掌握新公約的起草情況，是特區政府自成立以來一直關注的焦點，也是我司工作範圍內的一個重點。在今年三月和六月，我司派員作為中國代表團成員，先後參加了有關《國際兒童誘拐民事方面的公約》第四屆特委會會議，以及《民商事管轄權及外國判決執行的公約》的談判與第一次外交大會。

行政法務司司長於六月份隨同行政長官到歐盟進行了友好訪問，並於九月中代表澳門特區政府出席了在北京舉行的“二十一世紀的中國與世界”論壇活動。我們亦派員參加在五月份於上海舉行的“中國電子商貿法規國際研討會”；出席了中國國家行政學院與葡萄牙國家行政學院共同在北京和上海舉辦的“中葡公共行政的監督理論及實踐”研討會，促進本地與外地院校在公共行政教學上的交流；分別參與了在香港、日本舉行的國際編碼組織 ISO 10646 第 17 屆及第 18 屆表意文字小組的會議，匯報澳門特區統一中文字符編碼工作的情況，以及了解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制訂的最新情況；派員參加在紐西蘭舉行的第十七屆 LAWASIA 雙年會的會議，以跟進在經濟全球化迅速發展下，亞太地區在法律領域方面的發展動態，以及增加和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交流及了解其法律制度。

第二部份

二零零二年施政方針

1. 行政領域

在此領域，我們將致力優化行政架構、改進行政運作、提供優質服務和發展電子政府。

1.1 行政架構

優化行政架構是為了達致部門設置合理、層次適當、功能配置科學、整體運作順暢和應變能力強的綜合指標。這是一個需要長期不懈努力和按部就班逐步進取的過程。每個階段有其與現實條件和需要相適應的工作重點。為此，我們認為在明年的施政安排中必須按照《基本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的原則和規定，理順公共行政組織範疇的法律；鞏固和深化已有的機構改革成果；健全和加強緊急事態應變機制。

面對“民政總署”職責的增加，我們的員工將以積極的態度和熱情，盡快投入角色，適應工作的轉變及為此帶來的挑戰，為市民提供良好的服務及即時解決民生問題。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1.1.1 完成對公共行政組織基礎法例的研究，尤其是關於公共部門的設立和撤銷及其內部架構設置的原則與機制之研究，並提出相應的修訂和完善方案。
- 1.1.2 評估現時行政架構、行政效率所處的狀況水平，爭取主動改善。同時，要求各部門提出本身部門的精簡架構方案建議，在此基礎上具體落實精簡架構的工作。
- 1.1.3 依法監督新設立的“民政總署”的運作。與存有職能重疊或可能存在職能重疊的部門，包括土地工務運輸局、文化局、體育發展局等深入研究職能重疊情況，並提出合理調整的方案，逐步理順職能關係，並在此過程中總結經驗，採取措施促進其不斷完善。
- 1.1.4 鞏固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的“資源增值”效應，確保充分發揮其培訓基地，包括法律培訓、司法官培訓以及特別職程培訓的功能。同時，開設專門範疇的法律培訓課程，讓有關部門的工作人員掌握工作範圍的法律。
- 1.1.5 總結處理“禽流感”及“登革熱”的經驗，健全和加強緊急應變機制，以期達致決策果斷、行動迅速、協調統一、善後周全之應變功能，為應付其他可能出現的突發事件作好準備。

1.2 行政運作

通過精簡架構、簡化行政程序、加強行政監督和推進行政現代化等措施，達到改進行政運作的目的。在這過程中，我們既要聽取社會上的建議及意見，也要鼓勵各級公職人員積極建議；既要認真處理市民的投訴，也要拓寬機關內部上下溝通、相互協作的渠道；既要借鑑國際上行政現代化的經驗，也要切合本地區的實際情況和需要。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1.2.1 設立由政府部門人員、公務員團體代表以及專業人士組成的行政現代化觀察站。收集和吸收其他先進國家、地區的經驗，對有關政府的行政運作、精簡架構、公職制度等方面的問題進行評估分析，並提出相關的建議。
- 1.2.2 分析各政府部門推進優化行政程序工作的進展情況，評估其成效並提出簡化及合理化建議。
- 1.2.3 透過已設立的機制進一步推動公務人員就本部門或其他政府部門的運作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尤其是善用資源、簡化行政手續、精簡架構及提高行政透明度的措施。公務人員對政府工作提出的切實可行的建議，將作為衡量公務員晉升、定期委任續期的考慮因素。

- 1.2.4 研究加強上下溝通、相互協作的具體措施，以形成上令下行、下情上達，既充分合作又各負其責的良性互動機制。
- 1.2.5 加強監管及執行問責的具體措施，包括如何處理各級公職人員尤其是領導及主管人員對工作失職的責任。
- 1.2.6 定期更新及公佈各公共部門及實體、公共服務機構的行政手續資料，以方便掌握行政運作方面的新情況和提出改進建議。

1.3 行政服務

根據“以民為本”的服務精神，我們不斷提高公共部門的服務水平，以了解市民所需，回應市民所求。為此，我們一方面致力於在政府部門繼續推動“服務承諾”計劃，以及在有關部門透過不斷的努力和改善，確保符合品質管理認證ISO 9001（2000版）所要求的服務水平；另一方面也着重跟進現行的投訴機制，以及逐步推行評估市民滿意度的措施，使能有效促進政府的服務素質。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1.3.1 繼續支援和擴大各公共部門推行“服務承諾”計劃；製作“服務承諾”簡介短片，更好地推廣有關計劃的知識和實施的方法與步驟。

- 1.3.2 在發放旅行證件業務方面，確保維持品質管理認證體系所要求的服務水準。在印務局試行 ISO 9001 (2000 版) 品質管理模式，以期達致完善現行工作流程，透過適當培訓，提升人員能力，進一步提高產品和服務質素。
- 1.3.3 跟進及完善各部門投訴機制的運作，發揮其促進部門改善服務素質及行政運作的功能。
- 1.3.4 完善對市民投訴和建議的處理機制，以期作出迅速回應和具體跟進，加強對公眾在服務及諮詢方面的工作。
- 1.3.5 協助更多部門試用“市民滿意度”調查問卷，並予以不斷完善及推廣使用。
- 1.3.6 委托高等教育機構對已開展優質服務計劃的部門或實體進行市民滿意度調查，並據此作出分析及提出改善建議。
- 1.3.7 透過向公眾提供諮詢和接待服務，以及與其他公共機構和私人團體合作，推廣政府的行政架構及行政手續等知識和資訊，以協助市民取得其所需的服務，行使其權利和履行其義務。
- 1.3.8 提供翻譯和傳譯服務，以確保公共行政的有效運作；並向私人實體及公眾提供翻譯、傳譯和譯件認證等服務。

1.3.9 廣泛推行在部門適當調整工作時間的做法，以方便市民利用工餘時間辦理某些急需的手續。

1.3.10 試行由相關部門在同一地點集中辦理同類事項的措施，使市民可以獲得“一站式”的便捷服務。

1.4 “電子政府”

廣泛應用資訊科技已成為提高行政效率的主要手段之一，因此，我們對推進這方面的工作一直予以高度重視。

在特區政府現有資訊技術的基礎上，我們將積極推動電子政府的發展，加強公共部門對資訊技術的應用，逐步開展公共服務電子化，以期提升公共部門間資源共享及整體工作效益。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將與其他國家、地區及有關國際機構充分合作交流，以吸取其先進成果；同時我們不能忽視在任何情況下公務人員的公僕意識、服務態度、敬業精神和積極投入都是更重要的因素。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1.4.1 透過跨部門的電子政府工作小組，逐步開展相關的具體發展項目；草擬修改現行法例和建立新的法例，以確保電子化公共服務的合法性；對市民使用網上下載政府表格進行行政手續的可操作性、相關法例的配合等問題作綜合性的分析及研究。

- 1.4.2 繼續維護、改善和加強公共行政資訊網（InforMac）的基礎設施，致力提升網絡的保安程度及資料傳送的保密度；着重推動公共部門使用網絡進行各類電子數據交換、擴大部門之間的電子郵件服務，以及重新組織特區政府入口網站等。
- 1.4.3 發展資訊技術應用規範化，協調資訊系統中文編碼工作小組，繼續推動統一中文編碼的工作，並使之與國際標準接軌，以方便公共部門間的中文電子資料交換。
- 1.4.4 協助公共行政電腦化，具體措施為總體評估公共行政電腦化的現狀，並對各公共部門在引進資訊設備和服務方面，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

2. 公職領域

該領域主要包括公職法律制度、公務人員培訓、廉政建設及配合審計工作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四個方面。我們將努力透過加強培訓和完善制度，逐步建設一支廉潔奉公，充滿活力和高質素的公務人員隊伍。

2.1 公職法律制度

公職法律制度應該與時共進修訂完善。因此，我們將不斷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作全面檢討，以便解決公務人員管理及紀律、入職、離職及退休制度等方面存在的問題。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2.1.1 在檢討完善《澳門公共行政人員通則》的同時，從總體上研究公務人員管理體制、強化職責觀念，要求每個公務人員積極履行其工作義務，並對自己的工作負責。
- 2.1.2 強化獎罰分明，對有優秀表現者予以適當獎勵，對失職者追究其責任；改進紀律程序，對違紀者及時作出公正而嚴格的處理。

- 2.1.3 制訂新的評核制度方案，待新的評核制度確立後，將隨即展開有關的講解推廣並予以認真執行。
- 2.1.4 根據有關批示的原則，改善及修改公開招考的相關程序，按照公平公正和按需錄才的原則招聘人員。
- 2.1.5 完善發放房屋津貼和家庭津貼相關法例，以及休假及缺勤制度。
- 2.1.6 根據已提交的公務員須否繳納職業稅的研究報告表明，按照賦稅平等的原則，公務員有履行納稅的義務。有關的具體執行措施，將會與即將展開的職業稅制改革一併進行研究，並計劃於二零零三年開始實施。

2.2 公務人員培訓

加強對公務人員的培訓，不但是特區新時期建設的需要，也是政府配合人力資源的綜合管理的需要，透過培訓，使每個公務人員能在各自的崗位上發揮所長，或就其所長調整工作崗位。因此，我們在原有培訓機制的基礎上，將制訂系統的培訓計劃，並對培訓的內容、課程進行改進和調整。

對公務人員進行培訓，是一項長期持續的工作和人力資源增值工程，我們將針對本地區的實際情況和需要，繼續與本地及外地高等教育機構合作舉辦各項培訓課程，尤其注重培養和提升公僕精神、廉潔意識、積極配合政府施政的理念、團隊精神、國際視野，以及專業技術水平、領導和管理能力。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2.2.1 繼續加強公務員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方面的培訓。
- 2.2.2 繼續與新加坡民事服務學院合作開辦中、高級公務員管理發展課程，以提高管理水平和借鑑國際上成功的行政經驗。
- 2.2.3 繼續開辦自二零零一年七月開始的《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以期在兩年內所有公務人員均能接受此項培訓，務求鞏固整個公務人員隊伍服務特區和服務市民的公僕意識。
- 2.2.4 開辦不同種類的職業技術培訓課程及語言培訓課程，其中包括翻譯員的英語培訓課程；按個別公共部門及實體的需求，協助舉辦專設的培訓課程。
- 2.2.5 配合資訊技術，研究開展網上培訓課程的可行性，令課程更具彈性和靈活性；製作和出版培訓教材，包括書刊和教學光碟等。

2.3 廉政建設及配合審計工作

廉潔奉公是公務人員應該具備的基本品格，是公職法律制度中的一項基本要求，亦是市民對公務人員作出評價的一個基本標準。因此，推廣廉政意識，防範貪污受賄是我們始終不能忽視的重要工作。

我們將確保政府資源得以合理善用，發揮更大效益，以及對審計工作作出積極的配合。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2.3.1 在對公務人員的培訓中強化廉政教育，包括特邀廉政公署代表講授相關內容的課程。
- 2.3.2 要求各部門依法積極配合廉政公署的工作，並針對本部門的情況和特點採取防範貪污受賄的具體措施，加強監管力度。
- 2.3.3 就《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公務人員收取各項津貼的權利及條件發出指引，糾正及嚴格處理各種違法收取津貼的行為。
- 2.3.4 加強對行政開支的監管，並配合審計署的工作，進一步檢討資源的合理使用。
- 2.3.5 修改使用公車制度，並作出清晰的規範指引。

2.4 人力資源

管理公共行政人力資源狀況的資料，有助了解及檢討現行的人力資源狀況，是政府訂定人力資源政策的有效工具。因此，不斷維持和完善特區政府人力資源資料庫將仍是我們的重點工作之一。

我們亦致力於輔助政府甄選及聘任人員，尤其是根據各公共部門的人力需求，進行集中招聘活動，並根據需要和條件逐步將集中招聘的對象擴展至其他職程的人員。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2.4.1 更新特區政府人力資源資料庫中各公務人員在其職務上的法律狀況資料，並製作公共行政人力資源資料報告，為統籌和制訂人力資源策略提供依據。
- 2.4.2 調查及了解各公共部門的人員需求情況，據此統籌行政文員及助理技術員組別的集中招聘和分配工作；延伸集中招聘工作到技術輔導員職程，並對集中招聘高級資訊技術員進行研究。
- 2.4.3 協助其他部門進行入職及晉升的人員甄選，以及有需要的部門進行技術及心理測試。

3. 法務領域

該領域主要包括與立法會關係、草擬及訂定法規、法律推廣及國際法律事務四個方面。我們將努力維護和發展與立法會的良好工作關係，提高草擬及制定法規的水平，大力進行法律推廣和積極參與國際法律事務。

3.1 與立法會關係

在已建立的良好工作關係的基礎上，繼續按照《基本法》的規定配合立法會的工作。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3.1.1 繼續就立法事務與立法會充分溝通及配合。
- 3.1.2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列席立法會的會議，就議員提出的問題或建議作出解釋和分析；回覆立法會議員的書面質詢。
- 3.1.3 依法向立法會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並研究如何充分運用資訊技術和政府網頁獲取資料，以便使這方面的工作更為快捷。
- 3.1.4 透過“法例研究及適應工作小組”，繼續為完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制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和具體措施。

3.2 草擬及訂定法規

為了做好草擬及訂定法規的工作，既要考慮到實際情況的需要和社會各界的要求，也要考慮到整個地區的長遠發展和根本利益；同時有必要充分吸納其他國家或地區在立法方面的先進經驗和技術，善於借鑑不同法律體系的長處，深入研究經濟全球化以及資訊科技高速發展對法律制度的影響，尤其是本地區經濟社會發展的影響。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3.2.1 通過法規的形式對政府部門計劃、起草、提交法規草案的程序作出規範。
- 3.2.2 在明年首季編製短、中期的法規草擬計劃及修改法規的時間進程。
- 3.2.3 把促進經濟發展作為整個制定法規工作的優先考慮項目；檢討相關法規，尤其是關於吸引投資方面的規範。
- 3.2.4 繼續跟進法規實施狀況。在制定或修改法規的過程中，擴闊法律諮詢的渠道，吸納專業人士的意見，使法律與時并進。
- 3.2.5 了解各部門法律人才的分佈情況，並根據業務需要和知識結構進行適當調整，以加強法規草擬工作。

- 3.2.6 通過多種方式提高法規草擬人員以及法律翻譯人員的專業質素。
- 3.2.7 加強現行的跨部門合作的法規草擬機制，發揮各部門的協同合作，提高草擬法規的效率。
- 3.2.8 透過已經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認真研究現行有關不動產交易的法律制度，收集和聽取有關方面對現行法規及行政手續的意見和建議，參考周邊地區的相關經驗，以作全面檢討及提出適當的修改。
- 3.2.9 修改和完善現行法規，以配合在不動產買賣、公司註冊等方面試行“一站式”服務的方案，並統籌逐步在其他方面推行該項服務。
- 3.2.10 根據此次立法會選舉的經驗，檢討相關法規並予以完善。
- 3.2.11 設立小額錢債法庭是市民關注的一項工作，就有關事宜，經作出研究和聽取有關意見後，將從研究程序簡化入手，並爭取在二零零一年內開辦新一期司法官培訓課程，以及開設司法輔助人員培訓課程，為人員配備方面創造條件。同時，草擬相關法規，以便在適當時設立小額錢債法庭。另外，將與有關部門研究設立其他專門法庭的可行性或相關措施。

3.3 法律推廣及研究

在這方面，我們將繼續採取多種方式和機制向市民普及法律常識；同時將逐步強化對公務人員進行法律培訓。我們認為，無論是為了推動整個法律體系的不斷完善，抑或是為了提高制定法規的專業水準，加強法律研究都是十分必要的。在上述各項工作中，廣泛宣傳及深入研究《基本法》無疑具有重要地位。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3.3.1 為加強對公務人員的法律培訓工作，我們將善用現有的資源，透過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統一開設面向公務人員的法律培訓課程，包括針對前線公務人員開設與日常工作有關的法律培訓課程，以及為政府部門與司法部門特別職程的工作人員開辦培訓課程。
- 3.3.2 與其他政府部門、學校及民間團體合作，通過舉辦培訓課程、出版《基本法》教材和學術專著、開設網上課堂等各種形式連續、廣泛、深入地宣傳《基本法》。
- 3.3.3 繼續進行整理、編輯法規的工作；推動法律研究活動。

- 3.3.4 透過工作小組建立“澳門法律信息資料庫”，使公眾可以通過互聯網查詢經系統整理過的澳門法例及具體規範。
- 3.3.5 現階段，在已把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九年的法律及法令載於網頁的基礎上，將把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九年的法律及法令上網，共計 269 項；至此，自一九七六年以來所通過並仍生效的法規全部可以在網上查閱。
- 3.3.6 在加強現有的透過報紙、電台、電視台進行法律宣傳工作的同時，與其他部門及民間團體合作舉辦有針對性的法律專題講座，出版圖文並茂的系列普法宣傳書籍，通過網絡的形式解答市民關心的法律問題，儘可能以生動活潑的方式宣傳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規範。

3.4 司法互助與國際法律事務

在處理司法互助及國際法律事務方面，我們將繼續推動各項相關工作。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將始終貫徹“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根本原則。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3.4.1 透過有關機制，繼續做好司法協助及司法互助方面的統籌工作。

- 3.4.2 與內地、香港特區及其他國家，就司法協助與互助領域的各種共同關注的問題，進行接觸、磋商，以期達成共識。
- 3.4.3 貫徹履行適用國際公約而產生的各項義務。
- 3.4.4 根據中央人民政府的安排，提交有關的公約適澳執行情況報告。
- 3.4.5 積極參加各類國際法律會議，加強與國際法律界的溝通和交流，掌握最新發展動態。
- 3.4.6 繼續就參加國際性組織等事務提供法律意見。

4. 其他領域

該領域包括換發新身份證、推廣旅行證件、核發選民登記證以及少年感化工作等方面。我們將積極穩妥地做好發放新居民身份證及其他相關工作、努力推廣旅行證件，爭取更多的國家給予免簽證待遇、進一步推動選民進行登記以及為少年感化工作提供更好的條件。

4.1 換發新身份證

換發新的居民身份證是一項與每個市民密切相關的工作。我們在製作新證時已充分注意保護市民個人私隱，而發證工作亦會按照便民原則作出安排。與此同時，充分利用資訊科技成果，把居民身份證檔案管理現代化。至於確認永久性居民身份、核實申請來本澳定居者的資料、處理國籍申請等，仍是我們必須認真做好的日常工作。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4.1.1 制定相關的法規草案，與有關部門合作，採用先進的智能卡技術，使新的居民身份證在確保個人私隱的前提下具備更多功能和內容。
- 4.1.2 從便民的原則出發，妥善安排發證工作，預計在四年內為所有的居民換證。

- 4.1.3 繼續處理確認永久性居民身份事宜，包括：依法核實澳門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的永久性居民身份；審核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審批澳門居民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聲明等。
- 4.1.4 繼續查核申請內地配偶來澳定居人士的身份資料。
- 4.1.5 繼續處理國籍申請事宜，包括：加入中國國籍、恢復中國國籍、退出中國國籍、選擇國籍、變更國籍的申請。
- 4.1.6 為了達到確保居民身份資料檔案安全及正確使用的目的，把居民身份證檔案管理現代化：在現有的居民身份資料檔案上貼上條碼標籤，以電腦記錄居民身份資料檔案的使用情況。

4.2 推廣特區旅行證件

我們認為，讓更多的國家和地區認識和了解澳門，對於推廣特區旅行證件具有重要的促進作用，因此，我們將在中央政府的協助和授權下，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並繼續努力爭取新的進展。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4.2.1 與其他部門或實體合作，通過多種對外交往的方式宣傳澳門，提升澳門在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知名度和形象。
- 4.2.2 透過寄送推廣文件、拜會外國駐澳門、香港或北京外交代表機構、派出代表團前往有關國家，或邀請有關國家的代表或使節前來澳門訪問等方式，使其對特區護照及旅行證的發出情況有足夠的了解，爭取更多的國家給予特區旅行證件免簽證待遇。

4.3 選民登記

辦理選民登記是合資格的市民行使選舉權的必要條件之一，隨着時間的推移，將有更多的人達到選民年齡，因此選民登記是一項重要的工作。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4.3.1 繼續進行各項推廣活動，提升市民的參與意識，鼓勵更多的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
- 4.3.2 繼續維持和開展選民登記的有關工作。

4.4 少年感化工作

青少年的健康成長需要多方面的熱情關懷和正確指引，對於身處感化院的少年來說更是如此。因此，我們既要繼續做好其精神輔導工作，也要適當改善居住條件，更需要全社會的支持與配合。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4.4.1 改善少年感化院的設施條件和環境，興建新的男童區宿舍大樓，回應日益增長的對住宿設施的需求。
- 4.4.2 加強和政府部門及社會團體的合作，拓展社會服務及培訓教育的活動領域，為院內少年重返社會創造更好的條件。

結 語

以服務市民大眾為己任，是一個政府能夠獲得廣泛認同的社會基礎，亦是公共行政之所以存在的前提。在特區新時代，作為政府性質和市民主人翁地位的重要體現，我們始終將“以民為本”的理念作為施政的出發點，並貫徹到各項具體工作中。

因此，我們在推進行政法務範疇工作的過程中，十分重視立法會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廣大市民的呼聲，並採取措施予以回應和改進；同時亦十分關注提升公務人員的素質，更好地為市民服務。

在未來，我們將會以更積極的態度改善政府的服務水平，提高行政效率，合理善用資源。我們將推動和鼓勵公務人員不斷進行學習，提升個人質素，嚴格遵守公務人員的義務，廉潔奉公，共同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另一方面，我們亦將繼續加強和參與有關國際事務方面的工作，共同努力提升澳門國際城市的形象。

我們相信，祇要始終堅持和貫徹“以民為本”的理念，政府的工作和施政就會得到支持和配合。在立法會和廣大市民的支持及公務人員的努力下，我們有信心做好明年的各項工作。